

彰化縣大西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8.29 修正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訂之。

貳、目的：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特定本設置要點。

參、設置辦法

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三名、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執行秘書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校定之。

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組織與任期

- 一、性平會設置委員 9 人，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2。
- 二、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導主任兼任，並指定訓導組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其職掌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工作、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 三、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並擔任連絡與協調之窗口，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

伍、本校性平會執行任務：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及複查判定不受理事件之適法性。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得受理事涉工作職場性騷擾、性別歧視及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委託，由性平會依性工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陸、本校委員會編配職掌

職稱	本職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2. 統籌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視需要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2.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成果。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與事件處理模式。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訴與處理並通報。
承辦人	訓導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3. 定期召開性平會議。
委員	教學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2.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3.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4.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委員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2.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3.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4.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5.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委員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委員	輔導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2.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委員	教師代表	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委員	護理師/ 職工代表	1.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2. 協助月經教育推動 3. 參與性平會議並執行相關性平工作。
委員	家長會長	參與性平會議並執行相關性平工作

柒、會議：

-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 二、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 三、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受理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專責審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受理與調查形式議決，及暫時不申請調查時討論後續教育輔導措施。事件受理與調查形式議決，無須經性平會審議，惟事件調查結果與相關建議內容，仍須經性平會議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捌、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